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華富(北)巴士總站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)第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18年6月29日上午10時起，華富(北)巴士總站全日24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所有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該巴士站的禁區。該巴士總站禁區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內圖則上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1978年5月19日第1262號政府公告中公布，在此巴士總站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華富(北)巴士總站
附表